

新竹市 114 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

中小學防災知識大會考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依本市 114 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目標：提升本市中小學學生防災意識，透過日常生活中可能遭遇之情境，了解災前預防、災後應變，期能降低各種災害損害，建立個人乃至家庭正確的防災觀念。
- 三、 承辦單位：
 - (一) 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 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 - (三)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防災輔導團
- 四、 實施對象：新竹市中小學學生
- 五、 執行內容及辦法：
 1. 參加對象：本市中小學學生
 2. 實施時間：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4 日止，連續 8 週（共四回），進行線上答題抽獎活動，每回抽出 30 位得獎者（共 120 位）。
 3. 活動時間：
 - (1) 第一回：06/30-07/13
 - (2) 第二回：07/14-07/27

(3) 第三回：07/28-08/10

(4) 第四回：08/11-08/24

4. 獎勵方式：每回抽出三十位得獎者，各可獲得禮券壹佰元。共 120 名。

六、 預期成效：提升教師及學生對防災教育之認識，加強學生對於災害的認識、事前災害的預防以及災害發生時的應變處理。

七、 獎品領取方式：以公務簽收方式通知各校，由得獎各校派員持得獎印領清冊至關東國小總務處領取，由學校轉發給得獎學生。

八、 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
九、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力。